

网友发帖 声讨不孝之子 政府出面 被弃老人回家

□晚报记者 杜欣

本报讯 淮阳县黄集乡一位年近90岁的老太太被两个儿子赶出家门，蜗居在地头茅草屋内，衣食难继。4月10日晚，当地一名网友将老人的不幸遭遇发到了中华龙都网论坛上，并附有6幅老人简陋生活的图片。帖子一出，当即引起众网友的关注，纷纷跟帖指责老人儿子的不孝行为。黄集乡党委、乡政府高度重视，于见帖第二天找到了老人，并与其儿子协商。老人很快被接回儿子家中。

昨天，记者在中华龙都网论坛上看到，一位注册网名为“未来的鬼”的网友于4月10日晚发出的主题帖《90岁老婆婆被儿子赶出家

门》有较高的人气。“未来的鬼”在帖子中说：“在淮阳县黄集乡所管辖的一个村，有一位90岁的老人在年前被两个儿子赶出家门，搬进田边他们特意亲生母亲搭建的茅草屋——一间不足两米高、用红砖干砌玉米秸盖顶的小屋。举个不恰当的例子还不如别人家的猪圈。老人搬进‘新居’后靠双手扶一条老式板凳，像蜗牛一样天天蹒跚在田间地头，困了就睡在麦田边，渴了饿了也只有儿子送来的一碗半温不温的白开水、一个干馒头或一碗清汤面条。老人体弱但所幸很少有病，只是由于长期的营养不良造成如今连说话的力气都几乎没有了。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尊老爱幼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如此对待

90岁高龄老母亲的例子还真的少见。两个儿子住的都是四合院，难道就不能给老母亲一席之地吗？本人气不过写了此帖并用手机拍了几张现场图片……”文字下面是6幅图片，分别是老人居住的简陋小屋和老人横卧地头的镜头，看后令人心酸。

这则帖子一出，立即引起众网友的热议。在跟帖中，网友“不敢高声语”说：“哪个村的？具体一点。”网友“柳岸”说：“母亲是天下最伟大、最无私的人！谁这样丧尽天良？把他们送上道德法庭。”……一时间，网友对不孝子孙的指责声不断。

正当网友热议不断时，黄集乡政府于第二天晚上就出面发帖给网

友回复了一条“好消息”：针对以上楼主所谈之事，黄集乡党委、乡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民政、司法等部门在全乡范围内迅速排查。通过排查得知，帖子上说的老太太是黄集乡某行政村人。排查组及时对的两个儿子进行了说服教育和严厉批评，他们表示以后不再做类似事情。经过此事，黄集乡党委、乡政府举一反三，准备在全乡积极开展好公婆、好儿媳评选活动。

黄集乡政府的及时行动和回应，赢得网友的如潮好评。目前，老人已被儿子接回家中居住，老人的子孙也认识到了错误，纷纷表示以后要孝敬老人，让老人安度晚年。

想说就说

“权力黑爪”为何频频伸向网络

□司振龙

近日，有两件网事比较引人瞩目。一是河南灵宝青年王帅因发帖揭露当地政府非法征地，结果遭到当地警方远赴上海追捕。二是新疆天山网编辑王大豪因撰文批评“乌鲁木齐教育局要求小学生背会市委书记的名字”，被迫于7日辞职。

今时今日仍有此类事件发生，未免让人跌破眼镜。

首先，随着“网络执政”、“互联网政治”、“网上问计于民”等一系列命题步入实践，无可否认，网络在公众的政治生活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地位、价值与意义。总理多次与网友在线交流，且要求“今后各部委只要网上出了个什么东西是需要解释的，你们不用请示我，赶紧上网去解释，别把问题拖成一个不得了的大问题！”再加上各地官员多如过江之鲫的“触网”报道等等，一定意义上，我们有理由相信：网络中或许正孕育着一个崭新的图景。

其次，网络自身表现也不负众望。“网络监督”奇兵突起，“网民议政”红红火火，在诸如“厦门PX”、“虎照”、“汶川震灾”、“毒奶粉”、“躲猫猫”等一连串公共事件中显示出巨大的博弈力量与非凡的抗争勇气。

然而今天，为什么还会有“权力黑爪”一而再地伸向网络？

中国网络之所以如此发达，甚至成为绝大多数普通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有效途径，除了其迅速、便捷的技术优势外，更关键在于：除了网络，普通公众没有更好的制度途径反映问题，参与监督决策，或者即便有却形同虚设。个中原因很多，但关键在于制度设计被“架空”以致“失灵”，借用一论者的话说：“各色无限制的权力把公众都逼到了网络上”。既然权力有本事把公众“逼”到网络上，自然也有本事继续侵犯在网络中“避难”的公众。于此意义，网络繁荣未尝不是公民权利的一种遗憾。

如果权力滥用不能从根本上得到遏制的话，网络注定不会成为任由公民权利生长、壮大的“自由王国”，而很可能的是，有些人仍将难逃“黑爪”的袭击。

定情纪念日 献血 见证爱情

4月10日，23岁的鹿邑县马铺镇青年彭博与女友赵丹在采血车里手持献血证，笑意盈盈。当天是他们的定情纪念日，他们相约一同无偿献血，把“奉献爱心、关爱他人”作为自己的定情一周年纪念。

通讯员 蒋保庆 摄



宏洋太阳能

三年风雪考验 彰显真品质

特举办三年店庆欢乐送活动，装机有手机、仪表等豪礼相送。

地址：中原国际商贸城 B10-35

电话：8906199 13938061203

公司 注册

周口地市专办 15138930050

大额 低快

全省注册快办 15837191852

注册 增资

大额注册增资 15038010105

偷窃损毁光缆，
危害通信安全将受
到法律的严惩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

专售民航机票

(折扣低 信誉高)

售票电话

新闻旅行社：8282116

周口饭店：8282826

河南省动物检疫申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动物检疫管理，推进动物检疫工作深入开展，保护畜牧业健康发展和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及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动物检疫实行申报检疫制度。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在屠宰、出售、运输或加工经营之前，应当申报检疫。

第三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并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

第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遵循“方便群众、有力流通、便于检疫”的原则，在辖区内设立动物检疫报检点。报检点的设置数量、地点，由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根据各地实际确定，向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动物检疫报检点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统一的标志牌，与业务量相适应的动物检疫工作人员，报检需要的通讯工具和相应的办公设施，检疫所需要的器械、采样消毒器具、消毒药与动物检疫相关的规章制度上墙。

第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检疫申报受理制度，公示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报检时应提供的材料、检疫申报受理权限和范围、检疫申报程序、检疫申报受理电话等；建立报检档案，对报检、出检、结果处理等情况逐一登记，以便备查。

第七条 货主(申报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电话、网上申报等形式就动物、动物产品的种类、数量、用途、去向、运输方式、启运日期、到达地点等

内容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向货主(申报人)提供检疫申报单，且不得收取费用。

第八条 货主(申报人)检疫申报应提供相关材料：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来自规模养殖场及养殖小区的应提供该出栏畜禽的畜禽防疫档案、用药记录、监测消毒记录等，如跨省调运的乳用、种用动物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种乳用动物调运检疫审批材料和个体养殖档案资料。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来自散养的应提供该出栏畜禽的畜禽防疫档案。

出省参加展览、演出、比赛的动物及宠物在运输时应提供该动物的免疫卡。

第九条 货主应按照下列时间规

定进行申报检疫：

出售或者运输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报检；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出售和调运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报检；出售和输出其它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报检；因生产生活特殊需要出售、调运和携带动物、动物产品及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随时报检。

第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检疫申报可按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问明情况，对符合权限范围且资料齐全的，填写检疫申报受理单和记录；对于申报资料不齐全的，即时一次性告知货主(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检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于不属于受理职权范围的，告知申报人向有职权

受理的单位申报。

(二)交付检疫申报受理单。告知申报人预期检疫时间及需要准备的事项。

(三)核实所在地近三个月的动物疫情和有关疫病监测等情况。

第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后，及时指派动物检疫人员到场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做好检疫记录和无害化处理记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货主应当重新申报检疫：

(一)变更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品种；

(二)检疫审批单超过有效期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